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麥克鴻業有限公司、麥克健身有限公司、謝佳容、謝旻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聲請狀末之公司印文。

㈡補委任狀之公司印文及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㈢確認當事人欄謝佳容為「兼上四人法定代理人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